

2015 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与全真模拟 **中级**
(法规与政策)

单学娴 主编

第2版

囊括

2009~2014年
6年真题+2套模拟题



• 考点真题 双向对应 快速备考
• 重点难点 精筛细讲 一次通关

更多真题解析和视频讲解
免费在线观看请点击 shegong.xin8.org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与全真模拟 · 中级（法规与政策）

第2版

主 编	单学娴				
副主编	仲 博	纪 宇	朱振玲		
参 编	于宝国	韦 薇	刘子泉	刘丽洁	
	张永忠	张志群	张海鹏	孟庆勇	
	高文静	高 萍	郭宏霞	谢长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针对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科目“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的辅导用书。本书共分为四方面内容，其一为社会工作考试分析、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其二为2009~2014年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其三为指定教材知识结构框架、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其四为全真模拟自测题。

本书可供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备考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历年真题解析与全真模拟.
中级. 法规与政策/单学嫻主编. —2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111-49310-5

I. ①社… II. ①单… III. ①社会工作-中国-水平
考试-题解②法律-中国-水平考试-题解③社会政策-
中国-水平考试-题解 IV. ①D63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719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马晋 责任编辑：马晋 周晓伟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校对：李锦莉

责任印制：刘岚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15年3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4.25印张·346千字

0 001—5 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9310-5

定价：3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2006年7月20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民政部联合发布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首次将社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畴,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正式建立。自2008年起,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拉开序幕。目前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两个类别。

为了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有效复习备考,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社会工作者培训的专家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主要特色之一是真题与考点之间的双向对应;前面整理并汇编了历年真题,指出每一道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是什么,以及该考点在指定教材中的具体页码位置,并进行了详细的解析。为考生提供了【参考答案】,分析了【考试类型】,指出了【对应考点】,详述了【考点解析】;后面又将指定教材中每个章节的考点罗列出来,并用表格的形式详列出各个考点中历年真题的分布情况。这样可以前后对照,供考生双向对应学习。

全书内容共分为四方面:

其一为考试分析、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分析考试规律,针对考前如何复习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编写老师在以往培训中的经验总结提炼出应试技巧,帮助考生在考试中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其二为考试历年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我们选取了2009~2014年考试的真题进行了详细的解析,明确指出各考题对应指定教材中的考点及书中对应页码,便于考生准确地把握考点,在短时间内掌握应试技巧,提高应试能力。

其三为知识结构框架梳理,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将指定教材中每章的知识结构进行梳理,列出框架,并详细列出历年真题的分布规律,使考生对各考点的出题概率有清晰直观的了解,以利于指导复习。

其四为全真模拟自测题。这是编写专家在把握命题规律的基础之上,全方位模拟真题,针对常考、必考的知识点进行的科学预测,题目设置合理,为考生提供一个实战前巩固复习成果、自查自测、模拟演练的手段。

本书由单学娴主编,仲博、纪宇(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身科)、朱振玲任副主编,于宝国、韦薇、刘子泉、刘丽洁、张永忠、张志群、张海鹏、孟庆勇、高文静、高萍、郭宏霞、谢长俊参加编写。其中,单学娴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二十一章;仲博编写了第六章~第八章;纪宇编写了第三章、第四章;朱振玲编写了第五章;于宝国编写了第四篇;韦薇、刘子泉、刘丽洁、张永忠、张志群、张海鹏、孟庆勇、高文静、高萍、郭宏霞、谢长俊为本书顺利编写也做了大量工作。

由于本书涵盖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最后对支持本书成稿的各界人士和所有编审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感谢汪亮同志对本书所做出的贡献!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社会工作者考试分析、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	1
	第一章 考试分析	1
	第一节 考试背景	1
	第二节 考试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考试报告详情	2
	第四节 成绩查询与证书领取	4
	第五节 考试注册信息	4
	第二章 复习指南与应试技巧	6
	第一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大纲	6
	第二节 复习指南	12
	第三节 考试安排与应试技巧	13
第二篇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历年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	15
	第三章 2009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	15
	第一节 2009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分析	15
	第二节 2009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	15
	第三节 2009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参考答案、答题思路及考点分析	26
	第四章 2010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	41
	第一节 2010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分析	41
	第二节 2010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	41
	第三节 2010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参考答案、答题思路及考点分析	53
	第五章 2011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	67
	第一节 2011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分析	67
	第二节 2011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	67
	第三节 2011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参考答案、答题思路及考点分析	78
	第六章 2012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	92
	第一节 2012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分析	92
	第二节 2012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	92
	第三节 2012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参考答案、答题思路及考点分析	103
	第七章 2013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	123
	第一节 2013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分析	123
	第二节 2013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	123
	第三节 2013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参考答案、答题思路及考点分析	133
	第八章 2014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精解及考点分析	152
	第一节 2014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分析	152
	第二节 2014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真题	152
	第三节 2014年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参考答案、答题思路及考点分析	163
第三篇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知识结构框架、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82

第九章 指定教材第一章（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运行及发展）	182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82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83
第十章 指定教材第二章（社会政策的运行）	184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84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84
第十一章 指定教材第三章（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186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86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86
第十二章 指定教材第四章（我国特定人群合法权益保障法规与政策）	188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88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88
第十三章 指定教材第五章（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189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89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89
第十四章 指定教材第六章（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社区矫正与禁毒的法规与政策）	191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91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91
第十五章 指定教材第七章（我国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193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93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93
第十六章 指定教材第八章（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195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95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96
第十七章 指定教材第九章（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97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97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97
第十八章 指定教材第十章（我国民间组织发展的法规与政策）	198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98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98
第十九章 指定教材第十一章（我国劳动就业法规与政策）	199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199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199
第二十章 指定教材第十二章（我国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201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201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201
第二十一章 指定教材第十三章（我国社会保险的法规与政策）	202
第一节 知识结构框架	202
第二节 考点及对应真题详列	202
第四篇 全国社会工作考试全真模拟自测题	204
2015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社会工作者（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全真模拟试卷一（204）参考答案（212）	
全真模拟试卷二（214）参考答案（222）	

第一篇 社会工作者考试分析、 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

第一章 考试分析

第一节 考试背景

2006年7月20日，国家人事部与民政部联合颁布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首次将社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畴，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的正式建立。2007年12月21日由民政部正式发布了《全国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大纲》，这表明全国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被正式提上了日程，社会工作者作为“和谐社会的工程师”正式诞生。

现代意义的社会工作，是一种以助人为宗旨，运用专业知识、理论和方法，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的专门职业，广泛分布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减灾救灾、慈善事业、残障康复、优抚安置、社区建设、婚姻家庭，以及公共卫生、学校教育、就业服务、司法矫正、青少年事务等领域，是现代社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建设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2008年10月，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制定了《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了民政事业单位的岗位类别设置、岗位等级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岗位基本条件、岗位设置的审核、岗位聘用等相关问题。其中清晰地指出：“民政事业单位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目前很多地区的民政事业单位要求所属专业人员必须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以此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的依据，还有很多单位采取对持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人员上调工资等奖励措施。

近年来，我国以民生为基础的社会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政策和法规。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对这些经验的梳理和研究，我国社会工作知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充实。大量社会工作者通过学习与参加考试，提高了社会工作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大大促进了社会工作的普及程度，促进了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的提高。

第二节 考试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是2008年首次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的一种针对社会工作者进行能力甄别的级别考试，合格者可以获得由国家认定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分为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高级社会工作者三个级别。目前，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者（Junior Social Worker）和社会工作者（Social Worker）两个类别（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又称为初级考试，考试科目分为2科：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考生须一次通过2科方可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考试又称为中级考试，考试科目分为3科：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为滚动考试，考生可在连续两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后，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六月中旬举行。

第三节 考试报名详情

一、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二）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我国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外籍人员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

法另行规定。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二、报名时间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一般在每年的2、3月份进行，各地具体报名时间不一，可登录当地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查询报名通知。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在线填写提交报考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格审查及缴费手续，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具体报名安排详见各省的报考文件）

三、报名流程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具体日期由各省人事考试中心自行安排，网上报名时间不应少于15天。考生应提前关注，以免错过考试报名。请考生关注各地人事部门、民政部门网站，或社会工作者考试网。

报名一般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基本程序如下：

1. 根据各省考务通知确定报名时间。在报名开始后单击进入考试报名入口。

(1) 阅读报名文件。同意协议即可进行下步操作。

(2) 填写基本信息。姓名、专业、身份证号及相关信息。

(3) 上传照片。电子证件照片格式有统一要求，根据各地报名系统有所差别。考生可以根据要求下载图片处理器进行修改，确保上传成功。

(4) 检查更正填报信息，系统将生成报名号，记住报名号以便登录查询考试相关信息。

2. 审核

审核时请携带学历证书（或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相关证明。报考人员填写完成“报名表”后，请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确认准确后下载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注意打印后一般不能再作更改），经单位核实并签字、盖章后，按属地原则集中到各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审核、确认手续。考生在报名时，由于自身原因报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责任自负。资格审查工作由人事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共同进行。

审核和确认时应提供的材料一般包括：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张；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张；

(3) 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张；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张；

(5) 2寸免冠证件照片（白色或蓝色背景）5张；

(6) 单位盖章后的《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

请考生注意：各年份、各地区，所需报名材料会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参看当年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公告。

3. 缴费

审核通过后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注：缴纳的相关费用各省、市不一，以2011年为例：山东省、重庆市等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社会工作实务（初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每人每科62元，《社会工作实务（中级）》每人每科68元；福建省《社会工作实务（中

级)》按120元标准收取,其余每科按75元标准收取;辽宁、云南、湖北等省每人每科50元。

4. 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考前7天到15天打印准考证准备考试。

本流程仅供参考,具体报名流程根据当年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文件确定。

第四节 成绩查询与证书领取

一、成绩查询

(一) 成绩合格标准

往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各科的满分成绩均为100分,合格标准均为60分。

(二) 成绩管理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三) 成绩查询时间

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查询一般为考后3个月(九月份左右),各地人事考试中心在收到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合格标准文件后,再发布查询考试成绩的时间和办法,成绩查询方式一般为网上查询或者电话查询,考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查询方式。

二、证书领取

(一) 证书管理

考试合格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民政部共同用印、在全国范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二) 证书领取时间

社会工作者考试通过以后,请考生携带相关材料,到各报名点办理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

(三) 证书领取方式

1. 个人领证:凭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护照、驾照)原件、成绩单(成绩单在查询成绩时可以直接打印)、2寸免冠证件照片1张、准考证原件领取。

2. 他人(单位)代领:除上述考生本人证件与资料外,还需持代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注意:个别省禁止他人代领)。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要求以当地规定为准。

第五节 考试注册信息

一、注册管理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持有者应按有关规定到省市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继续教育事宜。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44号],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及时登录进行网上登记,完善

个人信息。自取得资格证书三年内未完成网上注册登记的，其资格证书将作为无效证书。

二、注册领取

以当地人事考试中心所发布通知为准。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办理所需手续：办理证书时考生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名时所需的毕业证书原件，2寸照片1张、1寸照片3张（黑白、彩色均可），并填写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一式三份。其中对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工作年限要求的考生，还需提交单位盖章的《考试报名条件证明表》一式一份。如果由单位集中办理证书，除考生身份证可用复印件外，其余办证资料不变，同时需出示单位介绍信。如果委托办理证书，除考生身份证可用复印件外，其余办证资料不变，同时委托代理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第二章 复习指南与应试技巧

第一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大纲^①

考试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科目的考试，考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和执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社会政策的特点、运行及发展

（一）社会政策的特点及原则

1. 社会政策的特点
2. 社会政策的目标及功能
3. 社会政策的原则及基本运行方式

（二）社会政策运行

1. 社会政策的构成要素
2. 社会政策的过程
3. 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政策过程中的作用

（三）社会政策的发展

1. 国际社会政策的发展
2. 我国社会政策的发展

二、我国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内容和体系

（一）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及主要内容

1.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
2.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主要内容

（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体系

（三）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与社会工作实践的关系

三、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法规与政策

1. 城市低保的对象
2. 城市低保办事机构
3. 城市低保标准确立的依据
4. 城市低保待遇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5. 城市低保的管理与监督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法规与政策

① 本大纲2009年12月经民政部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订通过。

1. 农村低保的对象
2. 农村低保办事机构
3. 农村低保标准确立的依据
4. 农村低保金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5. 农村低保的动态管理

(三) 农村五保供养法规与政策

1. 农村五保供养的对象
2. 农村五保供养的内容
3. 农村五保供养的形式
4. 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
5. 农村五保供养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6. 农村五保供养的管理与监督

(四) 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1. 医疗救助的对象
2. 医疗救助的形式
3. 医疗救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五) 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法规与政策

1. 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的对象
2. 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的程序
3. 实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的部门和资源

(六) 城镇住房救助法规与政策

1.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面积
2.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方式
3.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的申请、审核与管理

(七) 法律援助法规与政策

1. 法律援助的对象
2. 法律援助的范围
3. 法律援助的申请、审查程序
4. 法律援助的实施

(八)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法规与政策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对象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机构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形式及内容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程序

(九) 自然灾害救助法规与政策

1. 灾民生活救助的内容与程序
2. 灾害应急救助的内容与程序
3. 灾后重建的内容

四、我国特定人群合法权益保障法规与政策

(一) 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规与政策

1.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
2.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方法
- (二) 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法规与政策
 1. 妇女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
 2.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方法
- (三)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规与政策
 1.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
 2.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方法
 3.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犯罪的预防与矫治
 4. 孤儿和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与安置办法
 5. 相关部门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的职责
- (四) 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法规与政策
 1. 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
 2.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方法

五、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一) 婚姻家庭关系法规与政策

1.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2. 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3. 离婚的条件及程序
4. 救助措施的规定
5. 离婚的法律后果

(二) 私有财产继承法规与政策

1.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
2.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3. 遗嘱继承的内容、形式和法律效力
4.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主要规定
5. 遗产处理的主要规定

(三) 收养关系法规与政策

1.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2.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律效力
3. 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和程序
4.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六、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与社区矫正法规与政策

(一) 人民调解法规与政策

1. 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体制
2. 人民调解工作应当遵守的原则
3. 人民调解的程序
4. 人民调解必须遵守的纪律

(二) 信访工作法规与政策

1. 信访工作的机构

2. 信访的渠道
3. 信访事项的提出、受理、办理和督办
4. 信访的法律责任

(三) 社区矫正法规与政策

1.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2. 社区矫正的任务与内容
3. 社区矫正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

(四) 禁毒法规与政策

1. 禁毒的目的、方针及机制
2. 禁毒宣传教育
3. 戒毒措施
4. 禁毒的法律责任

七、我国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一) 革命烈士褒扬法规与政策

1. 烈士的认定
2. 烈属抚恤和优待
3. 烈士褒扬

(二) 军人抚恤优待法规与政策

1. 抚恤优待对象的认定
2. 死亡抚恤的具体规定
3. 伤残抚恤的具体规定
4. 优待的具体内容
5. 参照军人抚恤执行的情形

(三) 退役士兵安置法规与政策

1. 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
2. 退役士官安置办法

(四)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法规与政策

1. 军队干部退休的条件和待遇
2. 军队干部退休安置办法
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管理

八、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一) 城市社区居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1. 居民委员会的性质
2.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3. 居民自治的内容
4. 居民委员会与基层政权和所在地单位的关系

(二) 农村村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1.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2.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3. 村民会议

(三) 城市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1. 城市社区建设的目标
2. 城市社区建设的原则
3. 城市社区建设的内容

(四) 社区服务法规与政策

1. 发展社区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主要任务
2. 社区服务的主体
3. 社区服务的内容
4. 社区服务的方式

九、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一) 公益慈善事业法规与政策

1. 公益慈善的特点和领域
2. 公益慈善组织
3. 公益事业捐赠的主要规定
4. 彩票与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 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 志愿服务的特点
2. 我国志愿服务的主要规定
3. 我国志愿服务的发展

十、我国民间组织发展法规与政策

(一) 社会团体管理法规与政策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 社会团体的财务制度与税收政策
4. 社会团体的年检
5. 社会团体的终止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与政策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制度与税收政策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终止

(三) 基金会管理法规与政策

1. 基金会的分类
2. 设立基金会应具备的条件
3. 基金会的组织结构
4. 基金会财产的管理
5. 基金会的年检
6. 基金会的终止

十一、我国劳动就业法规与政策

(一) 促进就业的法规与政策

1. 促进就业的原则及政策支持
2. 就业服务与就业援助

(二) 劳动合同的规定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2.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定

(三) 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四)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的规定

(五) 劳动争议处理

1.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范围与机构
2. 劳动争议的调解
3. 劳动争议的仲裁

(六) 劳动保障监察

1. 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机构与原则
2.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职责和监察事项
3.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十二、我国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一) 公共卫生法规与政策

1. 公共卫生体系
2. 疾病预防体制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机制建设

(二) 医疗服务体制法规与政策

1. 城市医疗服务体制
2. 农村医疗服务体制

(三)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法规与政策

1. 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的条件
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
4.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
5. 社区卫生服务的筹资与补偿机制

(四) 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1. 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的一般规定
2.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办法

十三、我国社会保险法规与政策

(一) 基本养老保险法规与政策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
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